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2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黃柏綸

葉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295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30日上午09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官 陳尹捷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  
03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  
05 ）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9 實者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吳佩芬